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18号

---

## 关于印发《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 教学与学位管理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位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3月11日

#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 与学位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党〔2020〕11号）以及《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校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辽委教通〔2020〕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大海大校发〔2020〕15号）总体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现制定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位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1. 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教育部“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要求，本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原则，具体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做好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确保研究

生教学和学位授予相关等工作有序开展。

2. 研究生在没有返校之前，原则上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实现线上课程教学和自主学习。

3. 适当延迟各类考试和补缓考工作的时间安排。

4.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做好导师对研究生学业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可以通过网络进行预答辩、同行评审和毕业答辩等工作。

## 二、工作安排

### （一）课程教学

调整课程的教学时间安排和课程授课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 在开学第一周和第二周，开设全校 2019 级研究生的《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MOOC）采取线上教学模式；2019 级研究生及其他重修本课程的研究生，通过观看课程视频、在线完成章节测试、在线互动、观看直播互动等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网上完成期末考试。

2. 推迟《自然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两门全校公选课的授课时间，安排于本学期末开设。

3.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推迟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开设时间，原则上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实现线上课程教学或远程自主学习；不适宜在线教学课程，待开学后安排补课。

4. 原定的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补考报名和考试安排等工作，根据学校校历安排延期另行安排；重修的课程，采取线上课程教学

方式开展。

5. 暂停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各项校外专业实践活动，2018级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实习实践于返校后在校内安排。

## （二）学位论文管理

1. 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主动为研究生学习和撰写学位论文提供支持和指导；对尚未完成实验工作的研究生，可在返校后于短时间内集中补充后续实验。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预答辩时间和方式，可采用网络视频、音频等形式开展预答辩工作。

3. 研究生院采取网络查重检测和网络集中送审，统筹安排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检测和专家评审环节等工作，学术不端检测环节的完成时间为4月30日前，专家评审环节的完成时间为6月10日前。

4. 疫情防控期间，学院不得组织大范围的论文集中答辩工作。通过专家评审环节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缩小范围或分散进行答辩，参加人员仅限于研究生本人、答辩专家、答辩秘书和导师，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采用网络视频答辩，答辩委员会专家可以本校专家为主。

## 三、工作组织与保障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应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教学工作秘书、学科负责

人和相关导师为成员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位管理工作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位管理的组织工作。学校信息化办公室提供线上课程教学技术支持和网络保障。

2. 在开展线上课程教学过程中，根据课程性质及课程教学目标，充分利用优质课程资源，通过使用线上教学平台同类课程资源、雨课堂等智慧教学平台、学校现有的泛亚网络平台网络课程资源等开展教学，通过录播、直播、微信视频、QQ 视频等网络平台工具开展线上教学。

3. 在开展线上课程教学过程中，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将采取网络实时监督、教学过程回溯、教学数字信息采集等方式对线上教学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